

巡察公告

根据广州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21 日，对珠江实业集团党委开展巡察监督，由市国企巡察第一组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开展巡察监督。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和《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广珠股份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反映。

巡察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18122212129（上班时接听），专门邮政信箱：广州市 333 号信箱第一巡察组（邮编 510046）。专门互联网电子信箱：swxcz1@gz.gov.cn

中共广州市委第一巡察组

2019 年 3 月 21 日

